

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经认真研讨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秋生、汪文生、刘啸峰、王丽珠、石静霞

2021 年 3 月 12 日